

##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委員發言重點

### 報告事項一：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規劃說明

#### (一) 邱花妹委員

1. 「由下而上」的概念應包括社會部門的參與，不僅是政府間協作。公正轉型的前言應包含法治基礎、政策基礎和願景，再進入治理策略，特別是中央與地方、政府與私部門的合作。公正轉型衝擊多發生於地方，應強調地方政府在轉型中的角色。
2. 應明確定義公正轉型的範疇，尤其是在盤點產業、就業和利害關係人的基礎上，將議題納入政策工具，並結合循證治理，進行評估與檢核，確保資源配置有效應對轉型衝擊。
3. 建議將成果報告納入主流化，清楚呈現各項推動措施進展，並展望未來政策方向。
4. 指引對公正轉型至關重要，勞動部的指引較為符合精神，環境部的指引應與其他工作區分開來，建議在產出一般指引時，應包含對特別族群的社會對話面向，納入性別和原民的相關考量，如原民相關政策執行應該遵循原基法第 21 條的原則與架構等。

#### (二) 邱俊榮委員

1. 國發會如何統籌十二項關鍵戰略，上位指引是否能有效促使各部會在淨零轉型中不遺漏任何人，應予釐清。

2. 政府面臨施政優先順序問題，談及淨零轉型時，必須先確定最高優先目標，避免與其他政策目標衝突。
3. 淨零轉型的經費問題，是否包含前期的促進政策，如低碳排產業的轉型，或是僅限於後期的公正轉型，兩者有時難以切割，建議釐清。

### (三) 亞弼·達利委員 Yapit Tali

許多原住民部落已經開始討論地熱與碳權發展，但缺乏清楚的政策指引，尤其是當部落希望以部落為主體發展企業單位的時候，希望原民會能提供協助部落發展的策略指引，建立政府、部落與廠商之間應三方合作的模式。

### (四) 洪敬舒委員

1. 「淨零公正轉型」和「公正轉型」是兩個不同概念，建議統一用詞，淨零轉型主要處理氣候變化問題，公正轉型則處理轉型帶來的衝擊，建議統一用詞，避免偏重淨零而忽略公正轉型的核心議題。
2. 新興產業和綠色就業等新的議題應該納入討論，公正轉型不僅僅是負面影響，也會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應如何整合到各部會的處理機制中。
3. 「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主要是針對民眾的生活方式減碳建議，內容是否適合作為高層次的治理指引？建議指引應聚焦於各部會的業務及利害關係人辨識，而非普及的生活指引。

## (五)陳惠萍委員

1. 公正轉型已不再是概念性的討論，應該進入實際行動的開展，並邁向制度化、法制化的長期過程。期待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能有具體的時間期程，以便對行動計畫提出建議。
2. 關於指引的定位，國發會應扮演上位指引角色，讓各部會能夠依此參採政策工具，檢視是否有回應公正轉型的核心價值和面向，國際上已有類似的金融路徑，臺灣應該更好地接軌。
3. 目前治理指引缺乏性別平等的考量，應該將性別平等納入淨零公正轉型過程中，並運用臺灣在性別主流化方面的推動成果。
4. 能源貧窮等問題涉及多部會合作，國發會應該讓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公正轉型的討論與推進。
5. 數位轉型與能源轉型是雙軸轉型，應該思考如何將科技應用於解決公正轉型問題，未來不僅是透過補貼，更應該使用新工具來推動公正轉型。

## (六)趙家緯委員

1. 請說明行動計畫的作業時程，以利瞭解推動進度。
2. 希望行動計畫研擬的過程，民間委員不單只是計畫審查的角色，而是能實質參與。
3. 行動計畫目前規劃的框架中沒有看到地方政府的角色，希望能在適當章節補充描述地方在計畫中的定位。

### (七) 賴偉傑委員

1. 指引的意義是要變成大家共同遵照的方式，集體的學習，國發會提出的治理指引如何做成，跟各部會關聯為何應予說明。
2. 地方政府亦訂有公正轉型相關指引，與國發會如何協作；另未來行動計畫與成果報告是否會納入地方政府推動作法，如何與地方政府協作。
3. 公正轉型經費編列及使用方式應清楚說明，以建構完整的溝通、輔導與補償機制。
4. 建議參考民間氣候變遷行動網絡中的框架，包含治理創新、產業轉型與支持體系，一般民眾會更容易了解，這些框架能幫助面對結構性問題，並能作為行動報告的重要參考。
5. 公正轉型的目標、里程碑與法律位階仍不夠清晰，並指出現行框架可能缺乏應有的執行力。

### (八) 賴曉芬委員

1. 建議應從地方政府的轉型案例中挑選好的實例，如宜蘭針對水泥產業和高雄的石化產業轉型等，可作為區域性轉型的良好參考。
2. 建議環境部在修訂淨零綠生活指引時，將與公正轉型相關的生活面向納入，例如小規模區域維修、循環經濟，以及中高齡社區婦女如何參與等，並參考工研院整理的資料，避免重新制定消費產業相關指引。

3. 性別在公正轉型中有其重要性，應該將性別問題納入公正轉型的討論，至少要蒐集資料並回應性別在轉型中的影響，並將其與性別永續框架對接。
4. 建議整合過去兩年公眾諮商收集到的意見和資料，以加強公正轉型的指引，特別是針對生活層面的細節。

### (九)戴國榮委員

1. 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規定的公民參與機制與公私協力原則，建議未來能制定量化可測量的指標，以利公正轉型成效評估。
2. 全國產業總工會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成立九個行業別的勞工對策委員會，對應六個部會，希望未來六個部會進行利害關係人對話時，都能邀請全產總參與，透過社會對話促進資源共享，降低對立與衝突。
3. 石化業等高碳排產業的轉型問題，建議應早期進行社會對話，特別是針對產業退場後的區域發展與勞工安置問題。
4. 各部會的行動方案應包括適當的公民參與機制，尤其勞工的參與至關重要，透過社會對話減少衝突，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推動淨零轉型的過程中將提供哪些綠領人才工作，並強調技能培訓的重要性。
5. 勞動部的框架指引目前難以看出哪些勞工受到衝擊，建議建立可測量的量化指標，特別是哪些職務消失及需要轉型為綠色工作，並增加綠領工作機會。

## (十) 彭立沛委員

1. 請參酌委員的意見，將性別主流化、能源貧窮、原民等議題納入規劃內容，調整報告，容納關鍵意見。
2. 請各部會參酌委員意見，完善程序，特別是將公民參與和期程納入公正轉型行動方案。